

怀远县唐集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均可与怀远县唐集镇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唐集镇人民政府大院一楼；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联系电话：0552-8611050；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唐集镇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对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内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集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791条。其中，财政资金信息37条，政策解读3条，回应关切37条。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唐集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唐集镇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义务，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我镇加强信息公开发布“三审”制度、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落

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每月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以来，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积极转发涉及我镇工作动态事项，及时准确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栏目信息，积极按照上级要求调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完善“两化”栏目，在镇为民服务大厅建设集政府信息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服务事项办理、服务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唐集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以及各站所办和各村的公开职责；二是根据各级检查督查结果及县政务公开办季度和月监测结果整改，对隐私领域和主动公开栏目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三是将村务公开纳入村年终综合考评，在考核中存在公开栏设置不规范、公开内容不全等问题，由镇考核组督促其整改并计入考核结果；对辖区各村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社会评议；2023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唐集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改进，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还掌握得不够好，专业素质还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部分信息未能做到及时公开，部分信息群众的关注度、知晓度不够高。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组织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强化宣传推广。我镇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末端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拓宽信息采集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渠道，结合我镇实际，采用线上、线下不同宣传手段使政务公开信息真正惠及公众，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各类信息，确保及时有效，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我镇对照县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尤其是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方面，常态化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我镇政务公开线下专区依托唐集镇为民服务中心，建立完善的线下查询渠道。在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同时也解决群众了解政府信息渠道单一的问题，让群众通过政务公开专区实现可看、可查、可办、可问。